

內政部消防署檔案管理整體發展改善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000100526 號簽

壹、依據

- 一、檔案管理局 92 年 10 月 28 日檔典字第 09200075181 號函修正「檔案庫房設施基準」。
- 二、本署 95 年 3 月 14 日消暑企字第 0950003756 號函復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暨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指揮系統及內部設施建置案」內裝設施工程之樓版結構安全檢核計算乙案。
- 三、本署 99 年 5 月 6 日第 0990100369 號簽「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檔案管理工作改善計畫」。

貳、計畫目標

提升本署檔案管理效能，發揮檔案功能，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提供更優質檔案管理服務品質。

參、現況分析

一、樓版載重

- (一) 本署於署本部辦公大樓 8 樓設有檔案庫房 1 間，面積約 236.75 平方公尺 (71.6 坪)，內設軌道式檔案架、防潮箱及加鎖之檔案櫃，將本署檔案依儲存型式、機密性質之不同，分開存放保管。保管檔案之類型分為紙本、光碟及磁片等三類，平均每年新增歸檔數量約 5 萬餘件，扣除定期清查銷毀之檔案，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仍有 46 萬 3,555 件檔案之多。
- (二) 有關 8 樓檔案室原工程此空間結構設計，非為檔案室用途使用空間，此區域活載重設定為 $300\text{kg}/\text{m}^2$ ，符合法規要求。現今此空間用途變更為檔案室，經承商「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結構分析檢討

結果，檔案室結構仍無法作補強（結構樑柱超過負荷），故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同意承商建議，無需作結構補強，日後使用單位以置放輕型檔案資料為目標或僅置放 1~2 層，以避免危害主結構體安全。

- (三) 查「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公斤；檔案庫房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載重，但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九百五十公斤。」，考量本署庫房存放檔案數量極大，為確保安全，爰針對載重部分予以檢討，以為因應。

二、消防設備

- (一) 現有之消防設備自動撒水滅火系統，基於撒水系統因火警啟動後，將對庫房檔案造成水損之危害，經查「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應避免損害檔案並符合環保規定」。爰考量更替適用於檔案庫房所需之潔淨室氣體自動滅火系統或低水損細水霧自動滅火系統，以確保檔案安全。

三、空調

現有中央空調系統、大型除溼機，配置溫溼度紀錄儀，定期記錄檔案庫房溫溼度變化。惟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各類檔案所適合存放之溫濕度環境溫度需低於 27°C、濕度需低於 60%。為達到此標準，必須設置足夠且適當的空調設備，使存放的檔案在需求保存期限內，其物理與化學性質不致劣化而使檔案損壞。

肆、實施期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為期 3 年，並視需要機動調整。

伍、改善項目

一、樓版載重方面

- (一) 賡續辦理檔案價值鑑定，將有關 83 年至 93 年檔案保存年限列為永久保存者，分批進行檔案價值鑑定，經鑑定確無需永久保存

者，即更改為定期檔案，對於已屆期年限者，加速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 (二) 配合節能減紙精進計畫，賡續全面提升線上簽核比率，以節省庫房空間。
- (三) 規劃建置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案，以提升電子檔案保存安全。
- (四) 衡酌資源、環境及檔案保存狀態等因素，妥善規劃本署訓練中心檔案庫房空間，增設相關配備，使檔案保存風險降至最低。
- (五) 在現有高層數密集檔案架之檔案庫房空間，嚴守存放檔案及相關檔案設備總載重之垂直載重最低限度，避免違反建築管理相關規定，產生結構安全之虞。
- (六) 統計現有之檔案數量並評估未來檔案成長量，估計所需檔案典藏空間，定期及永久保存之檔案分開存放，永久保存檔案部分，優先保存於符合規定之檔案庫房。
- (七) 檔案庫房設施在未達前述標準前，加強日常管理維護工作，補強設施不足處，以降低災害風險，妥適維護檔案安全。
- (八) 總載重之檢核，委由專業技師為之；如逾樓地板設計載重或有逾越之虞時，應按實際需要，進行結構物之補強。

二、消防設備方面

- (一) 改善水滅火系統，以需要的最小水量為主。
- (二) 將水滅火系統撒水頭改善為獨立運作，控制於偵測有火源位置且在高溫狀況下，撒水頭才會運作及撒水。
- (三) 依據 NFPA 750 規範，逐步裝置適用於檔案庫房所需之細水霧自動滅火系統，該噴頭設計，將加壓的水透過噴頭產生極微小的霧狀液滴，遇熱快速蒸發，以蒸發取代熱傳導冷卻，可快速冷卻火焰及煙層溫度，以控制或消滅火源，降低水損；或考量設置潔

淨室氣體自動滅火系統，確保檔案安全。

三、空調方面

(一) 為使空調供風量提供足夠循環率，設置備援機制，交替運轉。

(二) 改善空調閘門連動開關與消防設備相關配套措施。

陸、經費來源

視本署年度經費狀況，選擇重點項目優先辦理，逐步改善，以符合相關規定。